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6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 关于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建议

###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鼓励秘书处探索同其他组织如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进一步开展协作以共同促进相关法律文本的各种途径。<sup>1</sup>
2. 2012 年，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共同发布了担保交易领域的解释性案文。<sup>2</sup>
3. 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表示支持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增加推广和能力建设活动数量，以期支持《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的通过和有效实施。<sup>3</sup>
4. 为落实该任务授权，秘书处与海牙会议常设局和统法协会秘书处讨论了编拟国际商事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解释性案文的可能性。
5. 本说明的附件载有关于编拟国际商事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解释性案文的联合建议。海牙会议一般事务和政策委员会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的会议上欢迎该建议。<sup>4</sup>2016 年 5 月 19 日，统法协会理事会向统法大会建议将该建议提出的工作纳入 2017-2019 年三年期工作方案。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87 段。

<sup>2</sup> 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私法协会关于担保权益的案文：担保交易相关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333 段。

<sup>4</sup> 委员会 2016 年 3 月通过的结论和建议，第 333 段，查阅网址：[www.hcch.net/en/governance/council-on-general-affairs](http://www.hcch.net/en/governance/council-on-general-affairs)。



## 附件

## 关于在国际商事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建议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定期协调其活动，以确保对共同问题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最近，这种协调工作促成共同发布了担保交易领域的解释性案文，其中列出并摘要介绍了三个组织在该领域的工作。解释性案文尤其举例说明三个组织编制的不同文书之间的相互关系，并通过比较说明了每部文书的范围和基本主题。<sup>1</sup>

考虑到已重新关注进一步促进通过、适用和统一解释国际商事合同法（重点是销售）领域的案文，建议在该领域开展类似合作。

过去数十年来，海牙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编拟了与国际商事合同法有关的立法和非立法文书。这些工作往往是密切合作开展的。此类合作的一个例子可见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维也纳）<sup>2</sup>（《销售公约》）的立法史。尤其是，此前存在的其他组织编拟的统一法案文对《销售公约》的影响广为人知。<sup>3</sup>

考虑到国家参与、法院和仲裁庭适用及对销售法改革的影响，《销售公约》是最为成功的统一法案文之一。这种成功突出说明人们期望按照《销售公约》的目标和指导原则为其实施提供进一步支持。<sup>4</sup>

贸易法委员会已开发一些工具，为《销售公约》的实施提供支持。这些工具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信息系统以及《销售公约摘要集》中报告的判例。不过，经验证明，使用、适用和解释《销售公约》的一些挑战来自于对《销售公约》和其他统一法案文包括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所编写案文之间的关系认识不够。认为作出共同努力以就如何定位这些案文之间的关系将对所有相关案文有所裨益。

与《销售公约》密切相关的案文的例子包括《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海牙原则》）<sup>5</sup>和《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统法协会统则》），<sup>6</sup>两者

<sup>1</sup> 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私法协会关于担保权益的案文：担保交易相关国际文书主要特征的对比和分析，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html)。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89号，第25567号。

<sup>3</sup> 除其他以外，见统法协会文书：《国际货物买卖统一法公约》（1964年，海牙），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international-sales/international-sales-ulis-1964](http://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international-sales/international-sales-ulis-1964)；《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成立统一法公约》（1964年，海牙），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international-sales/international-sales-ulfc-1964-en](http://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international-sales/international-sales-ulfc-1964-en)；或海牙会议：1955年6月15日《国际货物买卖法律适用公约》，查阅网址：[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31](http://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31)。

<sup>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334段。

<sup>5</sup> 查阅网址：[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135](http://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135)。

均已经贸易法委员会核可。此外，贸易法委员会也编拟了与《销售公约》密切相关的公约，如《联合国在国际合同中使用电子通信的公约》（2005年，纽约）（《电子合同公约》）<sup>7</sup>和《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sup>8</sup>（《时效公约》），以及其他立法和非立法文书。

海牙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编写的这些案文和其他案文在实质内容上有所重叠、相互借鉴，<sup>9</sup>这突出说明应当进一步澄清这些文书之间的关系，以共同促进其通过和使用。必须回顾该领域的主要案文具有任择性。考虑到这一点，就可供作出的选择的内容和结果提供协调一致的介绍和指导明显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加对这些案文的理解和适用使用。

因此，建议编写的国际合同法（重点是销售）文件的目标应是就一系列相关问题提供指导，从法律选择，到从现有案文中确定最适合每一类交易的案文，均包括在内。该文件将参考相关的立法、合同或其他性质的统一案文。该文件还将审查现有案文和标准与新出现的问题是何关系，如全球供应链的法律对待办法。

如果可取且可行，文件可特别述及与各种法律行为者相关的问题，包括立法者、法官和仲裁员、法律顾问和商业经营者。文件也可提供可以依靠的教育参考资料。

应当强调建议编写的文件并不需要新的立法工作。它将对现有案文加以分析，通过突出说明相互关系对它们作出协调，并加以强化，包括澄清这些案文取得了有限的成功，还是被最近的案文所代替。

建议开展的工作的一个重要层面是酌情提及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区域一级）和私营部门编写的相关案文。将按照海牙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通常采取的包容性做法，与相关机构协调编写提及这些案文的内容。

建议开展的项目的成果通过评估过去取得的诸多成就，可为加强该领域的清晰度作出重要贡献。它还可有助于更明确地了解在追求更大程度的法律统一和更广泛的合同自由方面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注意到现有资源方面日益严重的制约以及每个组织密集的工作方案内并行的优先事项，建议以灵活然而充分包容的方式，在编写该指导文件方面做大量准备

<sup>6</sup> 最新版本：2010年《统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查阅网址：[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commercial-contracts/unidroit-principles-2010](http://www.unidroit.org/instruments/commercial-contracts/unidroit-principles-2010)。

<sup>7</sup> 大会第60/21号决议，附件。

<sup>8</sup>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1974年，纽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19号，经1980年4月11日《议定书》修正，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11卷，第26121号。

<sup>9</sup> 例如，考虑《关于不履约情况下商定应付金额的合同条款的统一规则》（1983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38/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电子商务的法规，查阅网址：[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electronic\\_commerce.html](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electronic_commerce.html)；或者海牙会议《1986年12月22日国际货物销售合同适用法律公约》（未生效），查阅网址：[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61](http://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full-text/?cid=61)。

工作。为此，可设立一个小型的联合专家小组，就提议的范围和方法拿出具体方案。可能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可包括找出相关性最强的文书，并按照范围加以分类。在第二阶段，小组可就这些案文的内容和相关性作出简短说明，并评估其相互关系。

专家小组的构成应反映不同法律传统和经济发展水平的代表性，并酌情反映活跃在该领域的其他组织的代表性。海牙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将通过其秘书处对该小组的工作加以监督，并酌情提供指导和协调。

该专家小组工作的最后产品将由海牙会议、统法协会和贸易法委员会根据该小组的结论和建议来确定。最后审定和通过项目成果的适当场合也可在以后再考虑。